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示期满，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